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55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已经2016年10月13日第二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10月20日

# 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 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

(2016年10月13日第二十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为加强学校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以下简称贵重仪器)管理,充分发挥贵重仪器的使用效益,规范贵重仪器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以及《中南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16〕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1. 全面掌握了解学校贵重仪器的日常管理、使用现状、分布状态和运行动态,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学校相关决策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2. 促进贵重仪器资源的科学、有效、合理配置,避免重复购置,盘活存量,提高贵重仪器使用效益。

3. 提高贵重仪器使用单位及操作使用人员管理水平和业务水平,确保贵重仪器正常运转,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充分调动其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4. 在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和有偿使用服务,充分发挥贵重仪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考核范围

1. 教育部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且使用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 03 类（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及编码》确定，下同）贵重仪器，每年进行一次考核。

2. 学校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20 万元（含）以上且使用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 03、04、07 类贵重仪器，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

3. 学院（中心）所管单价在人民币 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且使用一年以上的教学、科研贵重仪器，由学院（中心）自主安排考核。

4. 贵重仪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参加使用效益考核，由学院（中心）提出申请，经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批准，准予降档使用，不纳入贵重仪器管理范畴：

（1）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

（2）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经确认属于技术淘汰产品的；

（3）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存在故障且主要功能丧失，经多次维修，仍无法达到技术指标要求的。

## 三、考核内容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教高司条函〔2000〕10 号）及学校具体情况，从以下六个方面对贵重仪器（军工涉密除外）进行考核评价：

1. 机时利用：贵重仪器实行定额机时管理，通用贵重仪器 1400 小时/年，专用贵重仪器 800 小时/年。使用机时包括必要的实验（测试）准备及设备预热时间、实验（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分析）时间。

2. 人才培养：采取多种方式，培训能独立操作贵重仪器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进行操作使用及对学生进行相关演示性培训。

3. 科研成果：利用贵重仪器进行测试、验证、实验而取得的科研成果、奖项、专利及学术论文等。

4. 开放共享：贵重仪器对校内外开放共享的使用机时、实验、项目、技术及有偿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5. 功能利用与开发：贵重仪器原有功能的利用率和新增功能的开发情况。

6. 设备管理：贵重仪器档案管理、专管共用、使用与维修维护记录、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等制度落实情况。

#### **四、评价标准**

贵重仪器考核以总分 100 分制评价，评价标准分为四档：

1. 优秀：总分在 90 分以上（含）；
2. 良好：总分在 75 分以上（含）至不满 90 分；
3. 合格：总分在 60 分以上（含）至不满 75 分；
4. 不合格：60 分以下。

#### **五、考核方式**

贵重仪器考核分为责任人（使用人）自查、学院（中心）自评、学校核查三个阶段。

1. 贵重仪器责任人（使用人）负责自查工作，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对所管贵重仪器自查自纠，如实、及时填写《贵重仪器使用维修记录本》，并对其年度使用、运行、管理进行认真总结；

(2) 真实、准确地填写附件 1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或附件 2 “教育部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收集、汇总并核查作为考核、评定和计分依据的支撑材料；

(3) 建立贵重仪器档案，查实所管贵重仪器安装存放地点，安装存放在校外使用的，重点检查是否履行了审核审批手续；

(4) 按时将自查结果、考核表及相关材料报学院（中心）考核小组。

2. 学院（中心）负责本单位贵重仪器的自评考核工作，成立由学院（中心）主管负责人、资产干事及有关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对本单位贵重仪器年度使用、运行、管理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总结，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进行整改；

(2) 按考核表要求和评分标准，对每台贵重仪器的考核内容进行逐项核实并评定分数（附件 1 要填报相关数据和评定分数，附件 2 只要填报相关数据，不需评定分数）；

(3) 根据考核得分进行综合评价，对每台贵重仪器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评价结论；

(4) 由资产干事将考核表及相关材料（纸质、电子文档）按时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3.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核查工作，主要任务和程序是：

(1) 提供需参加考核的贵重仪器清单、明确考核要求、填表说明并确定考核时间及考核阶段的时间节点；

(2) 组织相关专家对学院(中心)的自评材料、考核表、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并进行现场核查, 作出综合评价结论;

(3) 对全校贵重仪器考核结果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并予以公布, 反馈整改意见;

(4) 向教育部或相关上级部门上报相关数据及材料。

## 六、其它规定

1. 凡在学校建账建卡的贵重仪器原则上需安装存放在校内使用, 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使用的, 须经学院(中心)院务会或教授委员会讨论、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同意, 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考核与管理,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需报校务会或党委常委会决策。

2. 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进行贵重仪器采购立项论证、预算编制和维修计划等的重要依据。

3. 学院(中心)对考核表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合法性等负责, 对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考核合格率低的相关单位或相关责任人, 学校将予以通报, 限期整改, 并组织复查。

4.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学校将给予表彰和相关政策支持。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须认真查找原因, 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到位。对贵重仪器长期闲置或使用效益极低的单位, 学校在购置立项及预算等方面予以限制, 并在校内进行调剂。

**七、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与管理办法》(中大资字〔2007〕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 中南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

使用单位(公章):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使用人(填表人):

购置日期:

单价: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小计	专家审核
1	机时利用	35	有效总机时(hr)	有效总机时 定额机时	×35		
			其中教学机时(hr)				
			其中科研机时(hr)				
2	人才培养	20	获得独立操作仪器资格人数	人	2/人		
			在指导下能完成部分测试人数	人	2/10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 及培训学生人数(总数)	人	1/100人		
3	科研成果	20	国际、国家级奖项	项	10/项		
			省、部、校级奖项	项	8/项		
			专利技术	项	4/项		
			三大检索	篇	2/篇		
			核心刊物	篇	1/篇		
4	开放共享	10	共享开放使用机时数	小时	1/10小时		
			共享开放服务收入	万元	2/万元		
5	功能利用开发	5	功能利用数	功能利用数 原有功能数	100% 4 ≥70% 3 ≥40% 2 ≥20% 1 <20% 0		
			原有功能数				
			新增功能数		项		
6	设备管理	10	贵仪专人管理及制度落实情况 档案材料、操作规程、标签等	好(3)一般(1-2)差(0)			
			加入共享平台,设备完好情况	0-2			
			使用及维修维护原始记录情况	好(3)一般(1-2)差(0)			
			环保、环境卫生、安全措施等	好(2)一般(1)差(0)			
合计: N							

注: 专用贵重仪器设备年定额机时为 800 小时,通用贵重仪器设备年定额机时为 1400 小时

资产干事:

主管领导(审核):

填报日期:

附件 2

## 教育部贵重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表

基表三 贵重仪器设备表(SJ3)

填报单位（公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学校代码	仪器编号	分类号	仪器名称	单价	型号	规格	使用机时				测样数	培训人员数			教学实验项目数	科研项目数	社会服务项目数	获奖情况		发明专利		论文情况		负责人姓名		
							教学	科研	社会服务	其中开放使用机时		学生	教师	其他				国家级	省部级	教师	学生	三大检索	核心刊物			

负责人：\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填报要求：单价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 03 类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统计时段按学年统计，上年度 9 月 1 日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